



1. 引言

1.1 世界各地的立法機關對議會保安日益關注。面對可能出現的威脅，部分議會加強了保安措施，例如改善實體基礎設施、重組保安人員架構，以及強化警隊在議會保安方面擔當的角色。本資料摘要旨在研究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英國國會的保安安排¹，涵蓋的課題包括保安人手、管治、經費及培訓等。有關美國國會保安安排的簡介亦載於**附錄 I**。

2. 澳洲國會²

2.1 澳洲國會的保安職責大致可分為內部和外部兩種。因應國會範圍³內不同的位置，內部保安團隊或警隊會分別調派人員負責其保安工作。澳洲政府在 2014 年提升恐襲警戒級別後，修訂了有關的既定分工安排。隨着當前面對的風險提高，警隊在國會的內部及外部保安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⁴

¹ 就本資料摘要而言，保安職能與警察職能有所區別，前者指護衛、巡邏、出入管制、檢查民眾和物品及維持秩序等一般職能，而後者則指執法行動，例如調查罪案、事故和緊急應變、以及其他特別行動。這種分工並不妨礙警務人員執行基本的保安職能。本文件所述的內部保安指國會大樓之內的保安，而外部保安則指大樓以外或國會庭院的保安。本文件並無涵蓋網絡保安。

² 國會大樓座落於坎培拉一幅 32 公頃的土地上。樓面面積為 25 萬平方米，內有眾議院及參議院的會議廳、部長辦公大樓、國會議員及其職員的辦公室。大樓設有 4 000 多個房間。在一般的國會會議日，約有 5 000 人在國會範圍內工作或到訪。

³ 在澳洲，《1988 年國會範圍法令》(Parliamentary Precincts Act 1988)把國會範圍界定為該法令所訂的邊界內側的土地，以及該土地之上或之下全部或部分建築物、構築物及工程。

⁴ 澳洲前總理阿博特(Tony Abbott)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就國家安全向國會致辭時，引述中東恐怖分子的活動和澳洲軍隊進一步介入伊拉克對該國可能帶來的威脅。

內部保安

2.2 國會保安組 (Parliamentary Security Service)⁵ 是前線的制服人員，負責國會大樓內參眾兩院的日常保安工作。保安組人員為國會服務部 (Department of Parliamentary Services)⁶ 僱員，主要職責包括出入管制、安全檢查及內部流動保安巡邏。⁷ 國會保安組人員全屬非武裝人員。該組亦協助警衛官 (Sergeant-at-Arms) 及黑杖侍衛 (Usher of the Black Rod) 執行維持會議廳及公眾席秩序及安全的傳統職責。

2.3 因應澳洲政府提升全國恐襲警戒級別至"高級別"⁸，自2015年2月，澳洲聯邦警察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獲國會會議主持人員 (Presiding Officers) 授權，派遣武裝人員按照"嚴格的規範"護衛國會大樓內部。⁹

外部保安

2.4 澳洲聯邦警察一向負責保護國會大樓以外的國會範圍。¹⁰ 聯邦警察的主要職務包括巡邏、處理保安事件，以及為國會大樓提供即時的武裝應變。澳洲聯邦警察亦根據國會會議主持人員發出的指引，管理國會範圍內的示威活動。該部門亦獲法律賦權¹¹ 處理在國會範圍內關乎公眾秩序的事宜，以及移除示威者在緊貼國會範圍外周邊地方所豎設的違例構築物。在2014年12月前，根據既定做法，如未取得最少其中一名國會會議主持人員的同意，聯邦警察在一般情況下不會進入國會大樓執行職務¹²。

⁵ 國會保安組是由眾議院及參議院的兩個保安團隊於2003年合併而成。在2013-2014年度，該組共有176名人員，當中包括155名前線人員。

⁶ 國會服務部是4個國會部門中最大的部門，在2015-2016年度，該部約有800名職員，其財政預算約為1億5,000萬澳元(8億1,900萬港元)。

⁷ 國會保安組亦負責安排保安工作室的人員編制、以非武裝方式及時應對大樓內的事務、以及為各式活動及官式訪問提供保安服務。

⁸ 官方在2014年9月12日公布提升警戒級別。根據澳洲保安及情報組織 (Australian Security Intelligence Organization) 制訂的四級制全國恐襲警戒系統，"高級別"指相當可能受到襲擊，而"極高級別"則指隨時會受襲擊或已受襲擊。

⁹ 參閱議長於2015年2月10日的發言。

¹⁰ 澳洲聯邦警察亦依照國會會議主持人員與行政部門協議的條款，負責保護國會大樓內的部長辦公大樓。

¹¹ 《1974年國會法令》(Parliament Act 1974) 禁止在國會區域內豎設構築物，國會區域涵蓋坎培拉國家首都局 (National Capital Authority) 管理的國會範圍以外的地方。《1988年國會範圍法令》准許《公安(保護人身及財物)法令》(Public Order (Protection of Persons and Property) Act) 在國會範圍內適用。

¹² 根據既定做法，澳洲聯邦警察在國會大樓內須受國會會議主持人員的權力所管轄，亦須受參眾兩院的權力及特權所限制。除非獲得國會會議主持人員批准，警員進入國會大樓後必須繳械。然而，警員在執行保護職務時，則獲准經由國會大樓地庫往來其指定崗位期間攜帶槍械。見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 6th edition, Chapter 4。

指揮架構

2.5 根據《1988年國會範圍法令》(*Parliamentary Precincts Act 1988*)第6(1)及6(2)條，國會會議主持人員負責管控及管理國會範圍，可以在不抵觸眾議院或參議院命令的情況下，採取其認為需要的行動以執行管控及管理的工作。因此，國會範圍內的保安責任亦歸屬國會會議主持人員。¹³自2014年12月中開始，國會會議主持人員已授權澳洲聯邦警察負責及指揮涉及國會大樓內外的整體保安工作。聯邦警察目前掌控及統籌國會範圍內所有保安行動及應變職能。¹⁴現時，國會大樓保安監督(*Parliament House Protective Security Controller*)掌管在國會範圍內的澳洲聯邦警察，此職位由澳洲聯邦警察高級人員¹⁵擔任，並向國會會議主持人員負責。

2.6 在恐襲警戒級別提升後，警衛官及黑杖侍衛仍保留為各個議院的會議廳及公眾席提供保安服務的傳統職責，並獲國會保安組及澳洲聯邦警察協助執行職務。

2.7 在組織架構上，保安行動主管(*Director of Security Operations*)負責管理國會保安組，並向國會服務部專責保安事務的助理秘書長負責。他亦須聯繫澳洲聯邦警察和眾議院及參議院的人員，以支援國會大樓的日常保安工作。

國會與警方的關係

2.8 澳洲聯邦警察以合約的方式¹⁶向國會提供保安安排。除此份合約，國會會議主持人員亦與政府¹⁷協議就警方採取拘捕行動及羈押按眾議院或參議院命令須被拘留的人士時所須依循的安排。

¹³ 根據《眾議院行事慣例》(*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所述，《1988年國會範圍法令》訂明這項責任歸屬國會會議主持人員，而過往國會會議主持人員根據維持國會妥善運作方面的習慣、慣例及固有權力而行使其管轄權。見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 6th edition。

¹⁴ 參閱參議院秘書就《2014年國會服務修訂法案》(*Parliamentary Service Amendment Bill 2014*)提交的意見書。

¹⁵ 委任澳洲聯邦警察的人員擔任國會大樓保安監督的安排由1992年起實施。保安監督一職過往由澳洲聯邦警察借調人員出任，任期為兩年，負責統籌國會範圍內的整體保安，並在需要時徵詢警衛官及黑杖侍衛的意見。

¹⁶ 有關合約由國會服務部管理。

¹⁷ 有關協議於1988年及1989年與負責澳洲聯邦警察事務的相關部長及澳洲保安局(*Australian Protective Service*)訂立。澳洲保安局其後於2004年與澳洲聯邦警察合併。澳洲國會亦與刑事檢控專員簽訂關乎檢控在國會範圍內犯罪事宜的協議。

以上安排按《1988年國會範圍法令》所訂立，以確保國會議員享有的權力、特權、豁免權及權利不受影響。

保安管治

2.9 保安管理局(Security Management Board)於2002年成立，並於2005年成為法定機構，負責就保安事宜(包括保安政策、保安措施的管理及執行¹⁸)向國會會議主持人員提供意見。保安管理局由國會服務部秘書長擔任主席，以往成員包括由國會會議主持人員提名的成員，其中包括警衛官及黑杖侍衛。在2015年3月後，國會修訂《1999年國會服務法令》(Parliamentary Service Act 1999)，規定須由澳洲聯邦警察警監或其代理或澳洲聯邦警察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擔任保安管理局其中一名當然成員。其他保安、警察、情報及財政部門的代表亦會不時獲邀出席保安管理局會議。

2.10 澳洲政府於2014年9月公布提升恐襲警戒級別後，國會亦成立由眾議院議長擔任主席的國會大樓保安專責小組(Parliament House Security Task Force)¹⁹，負責就國會大樓內所有保安事務提供意見及進行討論，其工作重點是研究實體保安設施及其穩妥程度。國會會議主持人員認為有必要成立專責小組，因為小組匯聚了保安管理局成員中欠缺的保安專才，能為國會會議主持人員提供正式的專業意見。專責小組其後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在國會大樓內外增派武裝警員，以及加強周邊保安。

保安開支

2.11 澳洲聯邦警察為國會提供服務的開支過往由國會預算撥款支付。在2013-2014年度，國會服務部的保安預算達2,600萬澳元(1億4,260萬港元)，當中近半數用於支付澳洲聯邦警察所提供的服務。隨著更高級別的恐襲警戒在2014年9月12日發出後，當局建議提升國會大樓內的部長辦公大樓周邊的保安，國會亦因此獲得

¹⁸ 《2014年國會服務修訂法案》通過後，保安管理局的職責範圍已擴展至包括執行保安措施。

¹⁹ 專責小組於2014年9月22日成立。該小組由眾議院議長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參議院主席和來自總理及內閣部(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律政部、財政部、澳洲保安及情報組織、澳洲聯邦警察及國會服務部的代表。小組為臨時組織，負責監督加強保安的工程計劃的實施情況，並處理施工期間在技術設計、項目規劃及文物保育方面可能出現的問題。

額外撥款。在 2015-2016 年度，政府直接向澳洲聯邦警察撥款，而非要求國會向澳洲聯邦警察發還開支。²⁰

保安培訓

2.12 國會保安組人員獲聘時，必須至少已具備執行 X 光檢查、掌握自衛術及急救的能力。保安人員的培訓課程必須按照澳洲在保安、職業健康安全及法律責任方面的規例開辦。所有國會保安組人員均須參加培訓以保持專業能力，訓練內容包括自衛術、急救複習、辨認參議院及眾議院議員、權力與授權，以及巡邏與搜查。國會保安組人員亦有接受滅火訓練。

2.13 當局亦開設了專針對國會大樓而設的全新獲認可的內部培訓課程²¹，並為國會保安組人員提供改進技能課程，教授如何處理難以應付的人士。國會保安組與澳洲聯邦警察亦進行定期聯合保安評審，以測試保安程序是否妥善運作，以及保安人員執行該等程序時的反應。評審結果須向保安管理局匯報。²²

3. 加拿大國會²³

3.1 在 2014 年 10 月發生槍擊事件²⁴ 前，國會山²⁵ 的保安職責一向由 3 個保安部隊分擔。自該槍擊事件後，保安安排有重大改革，改變了原有的分工及提供保安的方式。

²⁰ 參閱 Hansard, Senate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Legislation Committee on Estimates, 25 May 2015, pp. 105。

²¹ 該課程是國會服務部專為保安隊長開設的證書課程。課程獲得坎培拉科技學院 (Canber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認可，包括以下 5 個單元：溝通、行政、人事管理、員工發展管理，以及保安方面的特定訓練，例如風險規劃及管理、自衛術、權力與授權，以及統籌名人及代表團的訪問活動。

²² 參閱 Department of Parliamentary Services Annual Report 2011-2012。

²³ 加拿大國會位於渥太華市國會山的土地上，佔地超過 15 公頃，共有超過 12 幢大樓，這些大樓內有 400 名國會議員及 4 000 名國會職員辦公。

²⁴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一名槍手開槍擊斃在國會山附近站崗的一名加拿大禮儀哨兵，再跑進中座國會大樓，與保安及警員駁火。該名槍手最後中槍身亡。

²⁵ 《加拿大國會法》(Parliament of Canada Act) 把國會範圍界定為眾議院、參議院及其他獲參眾兩院其中一位議長以書面指定的相關機構的個人或實體使用的選區辦事處以外的處所或該等所處的任何部分。根據《眾議院程序及行事方式》(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只有指定的國會大樓才被稱為國會範圍。該法例亦界定國會山為麗都運河 (Rideau Canal)、渥太華河 (Ottawa River)、肯特街 (Kent Street) 及威靈頓街 (Wellington Street) 邊界內的庭院。

內部保安

3.2 國會現時由新設立並名為 "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 (Parliamentary Protective Service)²⁶ 的保安團隊負責提供內部保安服務。該團隊合併了先前兩個獨立的保安小組²⁷ (即眾議院保安組 (House of Commons Security Service)²⁸ 及參議院保安組 (Senate Protective Service)，以及屬聯邦警察隊的加拿大皇家騎警²⁹ 部分成員。在發生槍擊事件前，只有眾議院保安組的便衣人員才配備手槍³⁰。同時，除非議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批准，否則加拿大皇家騎警的人員不會進入國會大樓。

3.3 除了新設立的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外，眾議院警衛官³¹ 亦負責保護國會大樓使用者(包括議員)，以及維持會議廳的秩序。警衛官是根據眾議院議長的權力行事，並向眾議院秘書負責。

外部保安

3.4 上述保安小組合併後，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負責各個大樓及庭院的所有實體保安，取代了以往只由加拿大皇家騎警負責國會庭院的實體保安的安排。透過修訂《加拿大國會法》而得以實施的新的安排實質上擴大了議長對庭院的管轄權。³² 一直以來，國會庭院的使用均由國會山使用事宜跨部門委員會 (The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the use of Parliament Hill) 監督。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加拿大皇家騎警及國會(包括警衛官及政府部門)代表，其職責是審批建議在國會山舉行的活動。國會山屬於官地，由加拿大文物部

²⁶ 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在 2015 年 6 月根據經修訂的《加拿大國會法令》正式成立。

²⁷ 加拿大審計總長 (Auditor General of Canada) 在 2012 年其提交眾議院內部經濟委員會 (Board of Internal Economy) 的報告中指出，保安部隊組織零散的狀況並不理想，並列舉綠色和平在 2009 年進行的示威為例子，指出當時保安部隊拒絕負責大樓屋頂及外牆範圍。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決定合併兩個保安小組。

²⁸ 該組是隸屬警衛官 (Sergeant-at-Arms) 的一支 300 人制服部隊。

²⁹ 加拿大皇家騎警人員不會涉及國會的網絡保安，該等人員亦不會負責調查國會議員或國會職員是否干犯刑事罪行。

³⁰ 每名便衣人員獲配備一支 0.9 毫米口徑手槍。根據眾議院回應該宗槍擊事件的報告，眾議院保安組所有人員在該事件後均會配備武器。

³¹ 前任警衛官維克斯 (Kevin Vickers) 是在 2004 年 10 月與槍手駁火的其中一名人員。

³² 他曾任加拿大皇家騎警總警司，獲國會聘為保安行動主管，其後獲委任為警衛官。在 2015 年 6 月 4 日就《加拿大國會法》的修訂進行的聽證會上，參議院法律秘書及議會法律顧問向參議員指出，議長的管轄權會透過有關修訂擴大至涵蓋庭院，因為根據議長的指示而執行工作的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已獲授權為庭院提供實體保安。傳統上，參眾兩院議長只有權力管控國會範圍內的辦公地方及所提供的服務，而國會山庭院則被視為公園。參閱 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 2009。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管轄，並以公園形式運作。該土地的使用受一系列的活動規則所約束，當中包括《公共設施滋擾規例》(*Public Works Nuisances Regulations*)，該規例禁止在庭院內露營及遊蕩。有關《規例》由警方執行。

指揮架構

3.5 槍擊事件促使當局採取新的保安模式，由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從加拿大皇家騎警全權接管了國會山的保安，包括大樓範圍內的保安監督及指揮。過去，加拿大皇家騎警因有資源及情報優勢，會在發生重大事件時在行動中擔當領導角色。

3.6 新模式下，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主管(Director)必須是加拿大皇家騎警一名現役成員。議長與加拿大皇家騎警總監根據所議定的條款及安排而選任該名主管。以上兩項規定均已列入國會通過的《加拿大國會法》修訂。

3.7 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主管對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具有管控及管理的權力，並按照參眾兩院議長的共同政策方向行事，但亦須向加拿大皇家騎警總監匯報。主管及在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任職的其他加拿大皇家騎警人員會繼續由加拿大皇家騎警按警務人員條款僱用，該處的其他人員則仍然由國會按個別人員的條款聘任。

國會與警方的關係

3.8 加拿大皇家騎警是根據《加拿大國會法》所訂由議長與加拿大聯邦公安及緊急情況應對部長(Minister of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訂立的安排提供保安服務。³³ 該項法令亦訂明，有關安排不得限制國會參眾兩院議員的特權、權力、豁免權及權利。

保安管治

3.9 眾議院、參議院及加拿大皇家騎警共同制訂了總保安計劃，並由總保安計劃辦公室(Master Security Planning Office)³⁴負責

³³ 《加拿大國會法》第 79.55 條。

³⁴ 該辦公室的人手來自內部保安團隊及加拿大皇家騎警的人員。

統籌和實施。該項計劃維期較長，並與國會的長遠復修及翻新計劃相配合。

保安開支

3.10 政府會在保安部隊合併後向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提供整體撥款。議長有責任向眾議院提交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的預算。

保安培訓

3.11 槍擊事件的調查報告提出了傳統培訓以外的培訓範疇，包括為所有保安人員提供槍械訓練和進階防衛技巧訓練。報告亦建議所有保安機構舉行聯合訓練演習。此外，保安人員亦已採納了一套體能訓練標準。

4. 新西蘭國會³⁵

4.1 新西蘭國會的保安職務由內部保安團隊及警方根據國會範圍的位置分別執行。³⁶ 根據《2000年國會服務法》(*Parliamentary Service Act 2000*)，眾議院議長負責國會範圍的管控及行政管理。議長亦與執法機關就國會範圍內的警務事宜達成協議。

內部保安

4.2 國會服務處 (*Parliamentary Service*) 轄下的國會範圍服務部 (*Precinct Services*) 設有非武裝的內部制服保安人員，負責保護議員、職員及其他出席或旁聽國會會議人士的人身安全。所提供的保安服務包括實地駐守、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管理保安風險、統籌及計劃活動所需的保安，以及開發實體保安系統。

³⁵ 新西蘭國會位於威靈頓市，共有 4 幢大樓，總面積為 4.5 公頃。合共為 1 000 人提供 75 00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國會場地每年接待約 10 萬名訪客。

³⁶ 國會範圍指用作國會用途的土地。《2000年國會服務法》附表 3 有具體界定何謂國會範圍。

4.3 雖然警衛官負責確保任何人於公眾席上及會議廳四周所作的行為符合規則，並就此向眾議院議長負責，但他／她不須擔當其他保安職務。

外部保安

4.4 根據法例，議長代表眾議院管控國會範圍(包括國會議院³⁷)。根據非法侵入法律，議長負責制訂在庭院進行示威的條件³⁸，並有權發出命令，把任何人士驅離庭院。他／她亦負責訂立規則，以便利庭院的使用。在實施有關條例時，根據《2000年國會服務法》第26(2)條，議長亦可授權任何人士根據《1980年非法侵入法令》就該範圍的任何部分行使佔用人的權力。該等獲授權人士可以是警員或國會人員。³⁹

4.5 儘管議長具有處理非法侵入事宜的權力，但新西蘭警務處亦可在國會議院行使警權及執行警務。⁴⁰ 警方的主要職責是維持法紀、調查及檢控在國會範圍內犯罪的人士，以及保護外國代表及訪客，確保他們通行無阻。

指揮架構

4.6 內部保安團隊由國會服務處聘用的保安經理(Security Manager)統領。保安經理須向國會範圍辦公室組別經理(Group Manager Precinct Offices)匯報，該經理又會為議長提供意見。

4.7 警員由警方自行指揮。在任何時間內，至少有一名警員定期派駐國會範圍內協助維持法紀，但可在徵詢國會服務處或政府行政官員的意見後，委派更多警員在國會範圍內執勤。

³⁷ 庭院作為國會範圍的一部分，屬皇家擁有，用作國會的用途，而在符合議長所訂的條件下，庭院亦開放予公眾使用。參閱《新西蘭國會行事慣例》第11章。

³⁸ 參閱議長在1999年7月27日就在國會議院進行的示威活動所作的裁決。該項裁決是為回應一宗同年進行的法庭聆訊。有關聆訊旨在審視議長根據《1980年非法侵入法令》行使佔用人權力的情況。

³⁹ 議長一般不會以個人名義發出非法侵入通知，該等通知可由警務人員或獲議長授權的國會服務處(Parliamentary Service)高級職員發出。議長或獲其授權人士行使該權力時，必須考慮所有人士進行和平集會的基本權利，並以合理方式行事。參閱1999年7月27日議長的裁決。

⁴⁰ 議長及警方就在國會範圍執行警務所達成的協議訂明，議長的佔用人權力不可是"為了限制任何警員行使與其新西蘭警務人員的職責相關的權力或執行相關職能或職務"。

國會與警方的關係

4.8 新西蘭警務處在國會範圍內的職責受議長及警務處處長所訂的協議⁴¹ 規管。該協議清楚訂明，國會大樓並非避難所，須受國會特權法所約束。此外，一般法例條文適用於國會範圍。然而，警方應在行使其權力時充分考慮眾議院擁有的議會特權。⁴²

4.9 該協議亦列明，警員在國會庭院執行職務，無須事先取得議長或國會服務處同意。至於國會大樓，在議長或獲其授權人士要求下，警員可執行特定警務，例如檢查大樓內是否有爆炸品。倘若警員欲進入大樓進行拘捕或防止罪行，他們可行使《1961 年刑事罪法令》第 317 條所訂的權力，為進行拘捕的目的而進入有關處所。在此情況下，警方須透過一名合適的國會服務處人員盡早就有關行動通知議長。⁴³ 至於是否檢控犯罪者，則由警方自行決定。該協議每 3 年檢討一次，任何修訂均須獲協議雙方同意。

保安管治

4.10 國會服務處保安經理 (Parliamentary Service Security Manage) 參照政府既定的防護性保安要求架構⁴⁴ (government-mandated protective security requirement framework) 制訂保安政策。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令國會成為一個暢通無阻、安全穩妥的地方。保安經理亦是議長的保安事務顧問。

保安開支

4.11 國會無須為警方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

⁴¹ 與警方的協議在 2004 年達成，並於 2007 年完成檢討。該協議亦載有警方面見議員和職員及有關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則。國會現正就該協議再進行檢討。參閱 *Policing Functions Within the Parliamentary Precinct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December 2007*。

⁴² 任何人士阻礙或妨礙國會事務的進行，即屬違反眾議院的權利及特權，而根據該協議文本，該等事務及議員不得受到任何不適當的干擾或壓力。

⁴³ 此程序只適用於下述情況：某人被發現干犯可處監禁的罪行而警方首次進行拘捕，或警方有充分理由懷疑某人已在有關處所干犯此類罪行，或警方有充分理由防止某人干犯可能對任何人或財物造成即時或嚴重損害的罪行。

⁴⁴ 此架構旨在確保國會範圍內所有機構共同合作，以協作的方式維持保安。

保安培訓

4.12 所有保安人員均有個別的訓練及發展計劃，有關計劃會按年檢討。國會服務處亦計劃制訂一個合適的薪酬制度，讓保安人員透過此制度發展及維持技能，從而獲得肯定及獎勵。⁴⁵

5. 英國國會⁴⁶

5.1 有別於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的情況，英國國會的保安安排幾乎完全依賴警隊，亦即倫敦都市警部 (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有關保安服務以合約方式提供。然而，下議院及上議院的決策機關已通過方案調整這個保安框架。

內部保安

5.2 除僱用一隊門衛⁴⁷ 外，國會內部現時並無直接僱用保安人員。門衛負責下議院會議廳、各委員會及公眾席範圍的保安和出入管制。其他內部保安服務主要由倫敦都市警部保安指揮部門轄下的特殊行動 17 隊(下稱"SO17")⁴⁸ 提供。該支隊伍派遣警務人員和倫敦都市警部聘用的平民保安人員執行職務。⁴⁹ 上下議院的管治機關近期已批准，將平民保安人員轉為國會職員，以便設立內部保安部門⁵⁰。

⁴⁵ 參閱《2012-2017 年度意向聲明-國會服務》(Statement of Intent 2012-2017 – Parliamentary Service) 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發出的《國會服務處年報》(Parliamentary Service Annual Report)。

⁴⁶ 英國國會位於倫敦，佔地 7.3 公頃。西敏宮 (Westminster Palace) 是主要的國會建築物，周長 3 公里，有 5 000 人在內辦公，每年接待約 100 萬名訪客。

⁴⁷ 門衛受警衛官署 (Serjeant-at-Arms Directorate) 監督。近年，門衛已接手一些過往由倫敦都市警部負責的崗位。門衛和警務人員均可被派遣維持會議廳或委員會內的秩序。

⁴⁸ 自 1839 年起，警方負責保衛國會建築羣及維持其內的秩序。

⁴⁹ 倫敦都市警部派駐國會的 SO17 隊伍中有 150 名警務人員，並有 350 名受聘於倫敦都市警部的平民保安人員。

⁵⁰ 在檢討保安管治後，上議院內務委員會及下議院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同意，於 2016 年將受聘於倫敦都市警部的平民保安人員轉為國會內部職員。倫敦都市警部的警務人員會繼續負責一些核心保安職能。該內務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亦接納檢討中提出的建議，以國會保安主管 (Parliamentary Security Director) 為唯一問責保安專家，對一切保安事務負上最終責任。見《2014-2015 年度上議院年報》(House of Lords Annual Report 2014-15)。

外部保安

5.3 SO17 亦負責國會大樓以外的外部保安，包括巡邏、檢查身份證明、搜查訪客、職員、個人物品及車輛、維持公眾秩序、為國會議員及職員提供罪行及保安方面的意見、監察閉路電視、警報系統及警方通訊，以及應對事故和警報。該支隊伍轄下設有一支受過反恐訓練的專責搜查隊，亦有自設的調查及情報組。該支隊伍亦負責處理須與政府部門、大使館及其他警務機關聯絡的敏感查詢工作。

5.4 警方亦協助大倫敦政府及威斯敏斯特市議會的執法工作。根據《2011年警務改革及社會責任法》(*Police Refor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t 2011*)⁵¹，大倫敦政府及威斯敏斯特市議會被指定為管理國會廣場及周邊地區的負責機關。因《1986年公安法令》(*The Public Order Act 1986*)適用於這些地方，警方可對在這些地方進行的公眾集會施加條件。

指揮架構

5.5 SO17 由國會建築羣(Parliamentary Estate)的行動指揮組指揮官(Commander of the Operational Command Unit)統領，該指揮官屬倫敦都市警部總警司職級。然而，在兩院執勤的警員亦須服從警衛官(Serjeant-at-Arms)和黑杖侍衛(Black Rod)的指令⁵²。警衛官和黑杖侍衛現時負責執行兩院的保安行動⁵³。

5.6 2011年，下議院管理委員會(House of Commons Commission)及上議院內務委員會(House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Lords)批准開設國會保安主管(Parliamentary Security Director)⁵⁴ 這個新職位，負責兩院的一切保安事務。國會保安主管管理國會與倫敦都市警部簽訂的

⁵¹ 《2011年警務改革及社會責任法》亦廢除了《2005年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第132(6)條，並重訂《1986年公安法令》第14條。《2011年警務改革及社會責任法》旨在重新確立進行非暴力抗議的權利、確保人們能享用公共空間，以及處理因有人在國會廣場內及其周邊紮營和進行其他干擾行為而造成的損害。

⁵² 參閱 Erskine M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 第24版，第107頁。

⁵³ 黑杖侍衛的傳統角色將會減弱，其負責執行的保安行動最終會移交國會保安主管。參閱《2015-2016年度上議院事務計劃》(*House of Lords Business Plan 2015-2016*)。

⁵⁴ 新職位獲賦予行政職責，取代過往以兼職性質工作的保安統籌員，使決策更為清晰，並提高問責性。參閱《下議院管理委員會通報》(*House of Commons Commission Bulletin*)，2011年11月8日。

合約，並策劃及執行國會建築羣內各處地方的保安工作⁵⁵。該主管亦會向警衛官和黑杖侍衛提供就兩院推行保安措施的策略及政策指示。該職位在組織架構上雖然在下議院秘書轄下，但實際上並不從屬於議院的部門，而是直接向議長匯報。

國會與警方的關係

5.7 倫敦都市警部提供的服務，受其與國會簽訂的特殊服務協議所規管，有關的合約維期 5 年⁵⁶。下議院議長亦就警方拘捕及搜查議員辦事處的行動訂立了相關的規範和指引⁵⁷。

保安管治

5.8 國會保安委員會 (Parliamentary Security Board) 於 2012 年成立，負責擬訂並向兩院的管理委員會建議相關策略、計劃和政策，為國會提供實體、人事、網絡及資訊保安。國會保安委員會由國會保安主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主要是兩院各部門的人員，包括警衛官和黑杖侍衛。

5.9 具體而言，國會保安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督國會保安檢討工作的管理及推行、評估所有類別的保安風險並籌措適當的應對措施、評估國會的全方位保安狀況(包括實體財產、人員及電腦網絡的安全)，以及指出需要改進之處及訂定其緩急次序。該委員會徵詢由上下議院議員組成的保安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Security) 的意見，並跟從其指示。

保安開支

5.10 為期 5 年的特別服務協議 (Special Services Agreement) 的合約價值約為 1 億 5,500 萬英鎊 (18 億 5,000 萬港元)⁵⁸。有關費用由下議院與上議院以七比三比例分擔。

⁵⁵ 國會保安主管亦負責應付針對國會的網上威脅，並且擔當與外界情報機關和政府部門就保安事務溝通的主要角色。

⁵⁶ 合約原於 2015 年結束，但獲延長 1 年，以待推行有關改革保安管治的若干建議。

⁵⁷ 參閱 2009 年下議院秘書就在國會範圍內拘捕議員及搜查辦事處提交的備忘錄。

⁵⁸ 國會曾考慮將部分保安服務(例如在主要出入口的搜查及篩查職能)外判予私人營辦商，但未有就此作出決定。國會亦曾有意增派門衛，代替倫敦都市警部聘用的平民保安人員執行維持國會內公私範圍區分的職責。

保安培訓

5.11 SO17 警務人員由倫敦都市警部訓練。

6. 觀察所得

6.1 威斯敏斯特式議會中的議長作為排名最高的議員，通常對議會的保安負有最終責任。按照法律或既定做法，議長可對議會範圍施行不同程度的管控及管理，此舉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議會人士和使用者能在安全的議會環境下通行無阻，以及議會程序不受干擾。

6.2 在本研究所涵蓋的地方當中，大部分在傳統上均由警方和內部保安人員共同負責議會的保安，並按照協議的方式分工，由警方負責外部保安，而內部保安則由議會內的人員負責。

6.3 然而，近期在個別地方如澳洲及加拿大的議會，這種分工已有所改變，界線亦漸趨模糊。這兩個地方由於面對已知的恐怖主義威脅，又或實際上曾經發生保安事故，警方在國會內外的保安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更為重要。這點不單見於國會大樓內駐守的武裝警員，也見於警方擔當的領導角色，負責整體指揮及統籌國會範圍內保安行動。

6.4 在加拿大，當局在槍擊事件的調查後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對常額保安人員進行架構重組，即原有的內部團隊由一名現任警員統領，而該名警員會向兩院議長負責，並向皇家騎警總監報告。國會議員關注到，這種改變是否等同將兩院議長對國會保安的管制權交給警方。然而，負責與警方磋商的兩院議長保證，議員的特權及權利不會受到影響。⁵⁹

6.5 在澳洲，政府提高全國恐怖主義威脅的警戒級別，成為近期實施加強保安安排的催化劑。這些威脅被視為國家安全議題，而非單針對國會施加的威脅。為應對這些威脅，負責全國反恐行動的澳洲聯邦警察被委派為國會內外保安的指揮。澳洲聯邦警察在國會範圍內執勤的人員由國會大樓保安監督統領，該名監督是澳洲聯邦警察的高級人員，須向國會會議主持人員負責。當局亦

⁵⁹ 參閱議長有關國會一項保安動議的裁決，參議院，2015年2月18日。

調派武裝警員，在眾議院議長授權下，按照嚴格的規範守衛會議廳。⁶⁰

6.6 在英國，保安安排的發展路向有別於其他地方。因應一項有關保安管治的檢討，英國國會正朝着自行建立保安部門的方向發展，以取代單靠警方履行保安職能的做法。在新西蘭，近年由於恐怖主義警戒級別仍屬低級別⁶¹，該國的保安安排大致上維持不變。在現行的安排下，議長亦可把權力下放警方，讓警方可同時在國會庭院行使本身的執法權力。**附錄 II** 的列表綜述這些選定地方實施的安排。

⁶⁰ 該項安排引起部分議員關注。有議員擔心容許攜帶槍械進入國會大樓違背威斯敏斯特式議會長久以來的做法，但議長表示她首要關注的是國會大樓內人士的安全。

⁶¹ 2014 年 10 月，新西蘭的恐怖主義警戒級別從"甚低"提升至"低級別"，而澳洲的警戒級別則為"高級別"。

1. 美國國會⁶²

1.1 美國國會的保安安排，與威斯敏斯特式議會的保安安排截然不同。國會擁有一支專責的警隊，稱為美國國會警察局 (United States Capitol Police)，負責在國會山莊範圍提供全面保安及執行警務。該隊伍是一支聯邦警察隊，管轄範圍包括國會大樓附近一帶，有本身的編制及職級，並自行招聘及甄選人員。該隊伍由國會在 1828 年依法成立，其任務是保護國會及其立法過程、議員、僱員、訪客及設施，免受罪行、干擾或恐怖主義影響，並負責國會建築羣(包括國會圖書館及國會大樓庭院)的保安。

1.2 《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 2 卷第 29 章訂明警隊的權力。警隊有權在國會建築羣及庭院範圍內拘捕任何違反美國、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州份的法律或《美國法典》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人士。如有需要，警隊亦獲授權在美國任何地區保護任何國會議員、國會人員及該等議員或人員的任何直系親屬的安全。

1.3 該支武裝隊伍執行各項保安職務，包括出入管制、安全檢查、人手搜查、交通規則的訂立及執行，以及規管國會大樓庭院內的示威活動。該隊亦設有專家組，負責處理緊急情況及其他事故。該隊調派軍裝及便衣人員，在參眾兩院及國會建築羣內各處駐守。⁶³

1.4 該隊負責執行國會山莊警政署(Capitol Police Board)所指示的工作。國會山莊警政署成員包括眾議院警衛官、參議院警衛官和門禁官(Doorkeeper)及國會建築師(Architect of the Capitol)。⁶⁴ 警衛官由議長提名並由眾議院選出，而警衛官及門禁官(由參議院議長提名並由參議院選出)分別是眾議院及參議院的主要執法官員，他們每隔一年輪流領導國會山莊警政署。該署亦會委任總警監(Chief of Police of Capitol Police)，而總警監亦是該署的當然成員。

⁶² 國會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國會山莊，整個範圍佔地 116 公頃，設有參眾兩院辦公大樓、圖書館、其他辦公大樓、國會植物園和訪客及教育中心。

⁶³ Miller, D. (2002) *Terrorism: Are we ready?*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⁶⁴ 國會建築師負責發展、運作、保存及保養國會建築羣及設施的機構。

1.5 國會山莊警政署專責管控國會庭院內所有車輛及行人的流動及其規管事宜，包括有權公布及執行規例、鎖押車輛及施加車速限制。該署亦就在國會庭院進行的示威活動制訂規則及審批有關活動的申請。

1.6 該支隊伍亦受眾議院行政委員會 (Committee on House Administration) 及參議院規則及行政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and Administration) 監督。眾議院行政委員會主席由多數黨選出，負責管理眾議院的日常運作，包括監督國會建築羣內的眾議院的保安，並負責監督眾議院的人員(包括警衛官)。參議院規則及行政委員會則監督警衛官及門禁官，並發布政策及規則，以規管其職務及職責。

1.7 國會警察局作為國會部門，在立法機關的同一撥款法案下獲得一筆獨立的撥款。由 2016 年財政年度開始，該局會獲得 3 億 6,600 萬美元(28 億 5,000 萬港元)撥款，其中 3 億美元(23 億 4,000 萬港元)為薪金，足以聘請最多 2 145 名相當於全職的人員。⁶⁵

1.8 獲聘的國會警察局人員會在聯邦執法培訓中心(Federal Law Enforcement Training Center)接受為期 12 周的訓練，範圍包括人員安全及求生技能、憲法及聯邦法、溝通與面見、拘捕技巧、自衛術、實體保安、槍械、體能及駕駛訓練。在受聘期間，各個分區的警務人員亦須參與某些強制性培訓課程。2014 年，警務人員曾接受有關大規模槍擊及安全檢查方面的培訓。

⁶⁵ 參議院就 2016 年立法機關撥款所提交的報告中，要求國會警察局審視其人員執行的職務(例如指揮中心、通訊、培訓及槍械講解及特別活動等)當中，有哪些可由文職人員擔任，以讓更多訓練有素的警員可集中執行已宣誓人員的職務。

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英國的國會保安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英國
負責國會範圍整體行政及保安的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眾議院議長及參議院議長聯合管轄國會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議院議長及參議院議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眾議院議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議院管理委員會及上議院內務委員會負責所屬議院的行政。
直屬國會的內部保安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保安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服務處的保安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於 2016 年成立專責部門。
內部保安人員的管轄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國會大樓的內部保安，但不包括部長辦公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整個國會範圍及國會山之內所有與實體保安有關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國會範圍內的保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資料。
內部保安人員屬武裝或非武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武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部分保安人員攜帶 0.9 毫米口徑手槍。但所有保安人員將會接受訓練，以便最終成為武裝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武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資料。
國會範圍內的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聯邦警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皇家騎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西蘭警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倫敦都市警部。
警隊的管轄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聯邦警察負責指揮及監管國會範圍內(不論內部或外部)的所有保安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皇家騎警隸屬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負責為國會大樓及庭院提供實體保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西蘭警務處負責在國會範圍內維護法紀、調查及檢控在國會範圍內干犯的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倫敦都市警部負責為整個國會建築羣提供保安。

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英國的國會保安(續)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英國
在國會大樓內是否駐有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武裝警務人員在眾議院會議廳旁的更亭站崗，並在國會大樓內的其他地方巡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轄下的警務人員可在國會大樓的內部駐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務人員不會在國會大樓內駐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僱於倫敦都市警部的警務人員及保安人員可在國會大樓內執行職務。
國會與警方的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澳洲聯邦警察訂有提供服務的協議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整個國會範圍及國會山的實體保安訂有協議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涵蓋警察職能(例如拘捕及拘留的權力)的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透過特別服務協議向倫敦都市警部購買服務。
保安的指揮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聯邦警察透過國會大樓保安監督指揮在國會範圍內的所有保安行動。國會大樓保安監督一職由澳洲聯邦警察借調人員擔任，負責在國會範圍內統領澳洲聯邦警察所有當值人員。 國會大樓保安監督向國會會議主持人員負責。 國會保安組由國會服務部轄下的保安支部掌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主管為加拿大皇家騎警的現役成員，負責指揮整個國會大樓及庭院的實體保安，以及統領警務人員及內部保安人員。 主管按照兩院議長的聯合政策方針行事，同時須向加拿大皇家騎警總監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安團隊由保安經理掌管，保安經理須向國會服務處總經理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保安主管負責管控及管理與倫敦都市警部簽訂的合約，並由國會聘任，直接聽令於議長。在建議的重組方案下，他會負責所有保安事務。 警員及由倫敦都市警部聘任的平民保安人員均由總警司級的人員統領。

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英國的國會保安(續)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英國
保安政策及管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管理局是根據《1999年國會服務法令》成立的諮詢組織，負責就國會大樓的保安政策和保安措施的管理及運作向國會會議主持人員提供意見。 • 國會大樓保安專責小組於2014年成立。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較保安管理局廣泛，其職責是制訂有關保安基礎設施的建議和討論所有保安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議院、參議院及加拿大皇家騎警聯合制訂了總保安計劃。該計劃由總保安計劃辦公室負責統籌，與國會的長遠復修及翻新計劃相配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會服務處保安經理參照政府既定的防護性保安要求架構制訂保安政策。國會服務處亦負責發展及推行保安策略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會保安委員會由國會保安主管擔任主席，負責向兩院建議在國會全面施行的實體、人事及資訊保安策略、計劃及政策。
保安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會服務部負責內部保安團隊的經費。 • 澳洲聯邦警察獲得獨立撥款，用以支付在國會範圍內執行工作的開支。 • 在財政年度內新增的改善保安基礎設施計劃獲批額外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院議長負責合併後的國會保安服務監督處的開支預算及所需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會服務處只負責內部保安團隊的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會與倫敦都市警部簽訂為期5年的合約，訂明由國會的財政預算中撥款支付該部的保安服務費用。

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英國的國會保安(續)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英國
保安團隊的培訓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的培訓涵蓋多個範疇，例如自衛術、急救、辨認參議院及眾議院議員、巡邏及搜查、權力及授權，以及滅火知識等課程。 國會亦為具潛質的保安隊長提供內部訓練證書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槍械訓練、自衛訓練、行為分析，以及提升保安人員能力的其他技能訓練。國會亦為保安人員引入體適能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保安人員均有個別訓練發展計劃，有關計劃按年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倫敦都市警部訓練。

參考資料

澳洲

1.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1998) *Security Management – A sensitive balance at Australia's most prominent Hou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fp.gov.au/media-centre/publications/platypus/previous-editions/1998/september-1998/parlhous>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12a) *Final Report of The Senate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Legislation Committee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epartment of Parliamentary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Senate/Finance_and_Public_Administration/Completed%20inquiries/2010-13/deptparliamentaryservices/index [Accessed December 2015].
3.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12b)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 6th 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About_Parliament/House_of_Representatives/Powers_practice_and_procedure. [Accessed December 2015].
4.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14) *Department of Parliamentary Services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About_Parliament/Parliamentary_Departments/Department_of_Parliamentary_Services/Publications [Accessed December 2015].
5. Podger, A. (2002) *Review of the Parliamentary Service Commissioner of Aspec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binaries/publications/final_report.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加拿大

6. Department of Finance Canada. (2015) *Bill C C-59, Economic Action Plan 2015 Act No. 1 Part 3 - Various Measur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in.gc.ca/pub/c59/index-eng.asp> [Accessed December 2015].

7. House of Commons. (2015) *October 22, 2014: House of Commons Incident Response Summ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about/house/newsroom/articles/2015-06-03-Summary-e.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8. Parliament of Canada. (2015a) *Fifteen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Internal Economy, Budgets and Administration Evidence 4 June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Content/SEN/Committee/412/ciba/rep/rep15jun15-e.htm> [Accessed December 2015].
9. Parliament of Canada. (2015b) *Proceedings of the Standing Senate Committee on National Finance Issue 33 – Evidence – June 4,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content/sen/committee/412/NFFN/33EV-52208-E.HTM>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0.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2015a) *External Eng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Parliament Hill Incident on October 22nd 2014 – After A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rcmp-grc.gc.ca/pubs/parl/aar-er-eng.htm>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1.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2015b) *RCMP Security Posture, Parliament Hill, October 22, 2014 – OPP Review & Recommend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cmp-grc.gc.ca/pubs/parl/opp-sec-eng.htm#sr> [Accessed December 2015].

新西蘭

12. McGee, D. (2005) *Parliamentary Practice in New Zealand*, 3rd 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en-nz/about-parliament/how-parliament-works/ppnz>.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3. New Zealand Parliament. (2007) *Policing Functions within the Parliamentary Precincts –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New Zealand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New Zealand Pol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resource/mi-nz/00SpeakPolicing20071/83bd12e5d22e4d6c12a44b7d137cc6c6b0783ad4>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4. New Zealand Parliament. (2013) *Parliamentary Service Annual Repor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en-nz/parliament-support/agencies/ps/corp-docs> [Accessed December 2015].

英國

15. House of Commons. (2013) *House of Commons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commons-commission/Governance-framework-Final-May-2013.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6. House of Lords. (2015) *Annual Report 2014/15 and Business Plan 2015/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business/lords/house-lords-administration/how-the-lords-is-run/business-and-financial-information/business-plans-annual-reports-and-accounts/>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7. 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 (2015) *SO17 Palace of Westminster*. Available from: <http://content.met.police.uk/Article/SO17-Palace-of-Westminster/1400006570675/1400006570675>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8. UK Parliament. (2015) *Black Rod: today's role in Parliament – with a glance back to 1348*.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get-involved/outreach-and-training/resources-for-universities/teaching-resources/open-lecture-series/open-lectures/black-rod-todays-role-in-parliament--with-a-glance-back-to-1348/> [Accessed December 2015].

美國

19. The Senate. (2015)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on the Legislative Branch Appropriations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ongress.gov/114/crpt/srpt64/CRPT-114srpt64.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0. U.S. Capitol Police.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uscapitolpolice.gov/faq.php>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1. United States Congress. (2015) *Office of Sergeant at Arms Fiscal Year 2016 Budget Sub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docs.house.gov/meetings/AP/AP24/20150225/102987/HHRG-114-AP24-Wstate-IrvingP-20150225.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張志輝
2015年12月17日
電話：2871 2127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